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IFIF,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2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

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新材料 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9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98,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自2026年2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清算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6年2月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24日,投资者在2026年2月24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6年2月24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自2026年2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应顺延。

###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三、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对于在清算报告期限内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